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雨涵
電話：02-7712-9126
電子信箱：tiffany11068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227044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環境部修正函及附件 (A09000000E_1122704456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部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研習認可作業說明」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簡政便民及環保證照管理一致性，環境部業於112年8月11日發布修正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，已刪除15條第2項第1款原「核發機關、環境教育機構或核發機關認可舉辦之」文字，故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時數已無須經本部認可。
- 二、該辦法現行15條第2項第1款規定為：「參加環境相關領域研習累計15小時以上，其中應包含3小時以上環境教育法規或相關政策」。
- 三、請開課單位本權責認定是否屬環境相關領域研習、環境教育法規或相關政策，並至環境部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登錄環境教育時數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電 文
交 換 章
2023/11/09
12:28:30

